

大连艺术学院

大艺字〔2024〕48号

大连艺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明确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责任，确保师生员工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规范》《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实训室”（包括各种操作、训练室），是隶属学校或依托学校管理，从事实验教学或科学研究、生产试验、技术开发的教學或科研实体。

第三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

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管安全”的要求，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推进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营造人人要安全、人人重安全的工作氛围。

第二章 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体制

第四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实行校、院、实验实训室三级管理体制，确保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五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实训室工作的校领导是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其他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设有实验实训室的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党政办公室、教务处、科研处、保卫处、总务处、实践演出中心、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等机构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建立并

落实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体系；

2. 将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学校重要工作日程，健全规章制度，使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3. 与各二级学院签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责任书，督促落实每间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人；

4. 开展实验实训室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师生安全意识，培训实验实训室管理员的安全管理与应急能力；

5. 定期检查排查实验实训室安全情况，落实安全措施，堵塞安全漏洞，整改安全隐患，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6. 督促落实实验实训室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及安全要求，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第七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落实上级部门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要求，组织制定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规章制度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二）统筹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各学院落实上级部门及学校各项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要求，制定本单位的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各项制度；

（三）组织制订并统筹实施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计划；

(四) 督促落实各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组织开展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巡查、专项检查、考核评价和隐患整改等工作；

(五) 受理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报告，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做好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

第八条 二级学院设立实验实训中心，由一名分管院长担任中心主任。各中心是本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主体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中心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须与学校签订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责任书；中心主任是本中心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本中心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各中心在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为：

1.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本中心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责任体系；组织成立本中心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小组；

2. 负责本中心实验实训室安全日常管理、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隐患排查及整改等，全面辨识和管控本中心实验实训室安全风险源和风险点，建立本中心实验实训室安全风险源和风险点台账；

3. 有计划组织开展本中心人员的实验实训室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落实本中心实验实训室安全准入培训和考核工作；

4. 负责本中心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的处置、报告和警示等；负责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学校做好调查处置工作；

第九条 各实验实训中心应配备实验实训室实验员或管理员，实验员或管理员是负责管理的实验实训场所安全的直接负责人。主要职责是：

1. 严格执行国家、学校实验实训室的各项规章制度。

2. 负责所在实验实训中心设施、设备、工具帐目的建立和维护，建立本中心实验实训室设备的使用情况记录。

3. 检查所在实验实训中心设备的使用情况，做好设备的登记、保养、维护、维修及报修工作，保证设备的完好，并做好维修记录。

4. 根据教学需要，及时提出实验实训室建设与仪器设备、材料的购置建议，以确保实验教学的顺利进行。

5. 根据实验教学要求，督促并检查实验教师及时规范填写每次实验课的《设备使用登记本》；监督检查实验课的过程管理，保证正常教学秩序。

6. 负责所在实验实训中心的房屋设施（如门、窗、灯、扇、空调、柜、插座、开关、家具等）的维修或报修工作。

7. 经常检查并搞好实验实训中心设施、设备的安全工作，做好防火（主要检查各电器开关及消防设施）、防盗（妥善保管实验实训室钥匙、检查门窗是否关好、发现隐患等）、防潮、防锈

（做好设备的保养）、防水、防脏、防浪费、防自然灾害（台风、暴雨、雷电等）等工作。

8. 组织搞好实验实训室的日常卫生清洁工作。

第十条 实验实训中心下设若干实验实训室，任命相应的实验实训室主任，负责所属实验实训室的全面工作。实验实训室主任是本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须与所在实验实训中心签订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书。实验实训室主任的主要职责为：

1. 执行国家、学校、实验实训中心安全管理制度；

2. 负责本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体系的建立和相关规章制度包括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实验实训室准入制度等的建设，组织、监督相关人员做好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

3. 开展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工作，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4. 维护应急设施完好有效；

5. 负责对进入实验实训室工作的师生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对临时来访人员进行安全告知；

6. 做好人员进出实验实训室记录和实验实训室及设备使用记录；

第十一条 在实验实训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应对实验实训室安全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须遵循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主要职责是：

1. 学习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2. 遵守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
3. 严格按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活动；
4. 配合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做好实验实训室安全日常工作。

第三章 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与安全准入

第十二条 各实验实训中心需根据本单位实验实训室特点，落实实验实训室安全准入制度。实验实训室工作的师生员工必须参加学校相关部门或所在单位组织的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与培训，在掌握各项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和基本知识、熟悉各项操作规程后，方可进入实验实训室学习、工作。

在实验实训室工作的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具有开展安全教育、进行安全管理责任。实验实训室应积极宣传、普及实验实训室安全知识和一般急救知识（如烧伤、创伤、触电等急救处理方法）。

第四章 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主要内容

第十三条 各实验实训中心须加强各类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确保仪器设备的运行安全。对高温、高压、高速等有潜在危

险的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法规，严格做到“三落实（落实管理机构、落实责任人员、落实规章制度）、两有证（设备有使用证、作业人员有上岗证）、一检验（对设备依法按期检验）、一预案（制定应急预案并实施演练）；严格做好购置、安装、使用、维护、转移和报废等的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实验实训室在从事涉及压力容器、电工、焊接、振动、噪声、高温、高压、强光闪烁的操作和实验时，要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第十五条 实验实训室的仪器设备要落实专人做好维护、保养工作，确保仪器设备安全运行。对高温加热、高压、高速运动等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要严格使用符合国家安全规定的品牌、型号，并加强管理；对于自制自研设备，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并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十六条 实验实训室必须对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设备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的接地安全，对于超期服役并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及时报废，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七条 加强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存放、使用管理。对于超过检验期的气瓶应及时停止使用并退回供应商，确保人身与财产安全。易燃气体气瓶与助燃气体气瓶不得混合放置。易燃气

体及气体气瓶必须安置在符合存储条件的场所，并且放在规范、安全的铁柜和固定设施中。各种压力容器必须按规定要求放置。

第十八条 实验实训室仪器操作人员要接受相关的业务和安全培训，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教学工作。对于从事国家规定的某些特殊仪器设备的操作人员，需实行持证上岗。各类大型或特种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必须上墙或在显要位置明示。

第十九条 实验实训室要加强安全设施的管理。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实训室，须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置消防器材、烟雾报警、监控系统、紧急喷淋、洗眼装置、通风系统、急救箱、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并指定专人负责，定期检查，做好设备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确保其完好性。

第二十条 各实验实训中心要加强实验实训室用水、电、气、火等的规范管理。按规范要求安装用电、用水设施和设备；定期对实验实训室的水源、电源、气源、火源等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对超容、电线老化、违章拆装、改线、乱接乱拉电线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实训室消防工作应以防为主，杜绝火灾隐患。除常规消防设施外，实验实训室应根据仪器设备的性质配备相应的防护设备与器材，实验实训室工作人员应熟练掌握使用方法，提高事故防范能力。实验实训室人员须了解本实验实训室中各类易燃易爆物品的特性及相关消防知识。

第二十二条 各实验实训中心对实验实训室及设备使用要做好使用记录填写，对授课内容、设备使用情况、卫生情况等内容进行备案并详实记录。

第二十三条 对以上条款未涵盖的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按国家有关实验实训室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管理。

第五章 实验实训室环境安全与卫生

第二十四条 各实验实训中心所有实验用房必须落实安全责任人，将实验实训室名称、安全责任人、有效联系电话等信息制牌，张贴于实验实训室门外侧。实验实训室人员必须熟悉所在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二十五条 各实验实训中心应对实验实训室的功能分区进行认真规划和建设，规范与完善实验实训室必须的安全警示标识，针对重点安全部位（如压力容器、电工、焊接、振动、传动、噪声、高温、高压、强光闪烁、易燃、易爆等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及其场所），制定相应的危险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措施，陈列于实验实训室醒目位置，确保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得到落实。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实训室内的仪器设备、材料、工具等物品应分类摆放整齐，布局合理。各实验实训室应及时清理废旧物品，不堆放与实验实训室工作无关的物品，保证安全通道畅通。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实训室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避免对

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对废水、废物、废液的处理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不得随意排放。

第二十八条 严禁在实验实训室区域吸烟、烹饪、用餐，禁止任何与工作无关的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实训室，禁止在实验实训室内留宿和进行娱乐活动等。

第二十九条 各实验实训中心必须实施出入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实验实训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严禁私自配置钥匙和借给他人使用。各实验实训中心还必须保留一套所有房间的备用钥匙，由学院（部门）办公室或大楼值班室保管，以备紧急之需。

第三十条 对于以上条款未涵盖的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应按照国家有关实验实训室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管理。

第六章 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

第三十一条 各实验实训室须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做好记录，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消除或限期整改。

第三十二条 各实验实训中心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进行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管理制度及责任制的落实情况、操作规范与工作档案的完善情况、安全设施配备、安全培训、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与整改情况等。

第三十三条 学校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实训室进行通报，责令限期整改并督

查整改完成情况。

第三十四条 相关人员发现实验实训室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发现严重安全隐患或一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须向学院（部门）、保卫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报告，并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对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不报或拖延上报。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情况严重者将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七章 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处理

第三十五条 各实验实训中心应严格做好实验实训室物品的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对实验实训室使用物品管理的各个环境进行检查，查找安全隐患，杜绝事故发生。

第三十六条 实验实训室要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安全操作规程，若发现有丢失、被盗等情况，必须保护现场，立即向所在中心负责人、保卫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报告。

第三十七条 各实验实训中心应当制定本中心的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时，各学院（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按照预定应急救援预案立即采取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蔓延、扩大，并立即报告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

第三十八条 对因各种原因造成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的，应依照国家相关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追究主要安全负责人和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共 3 份

承办单位：大连艺术学院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联系电话：0411-39256128